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易字第11號

上訴人 台灣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全

被上訴人 川葉金屬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於第二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上訴不合法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可知在途期間之規定，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。準此，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均不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，而法院已依同法第132條規定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者，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，既可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，其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即應以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當事人之住居所為據，始符法律所定「扣除在途期間」之原意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4688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台灣愛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翁興旺）於本院第二審訴訟程序委任訴訟代理人謝依良律師，依

01 本院卷附委任書所載，謝依良律師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
02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
03 代理權（見本院卷一第129頁），嗣謝依良律師於民國（下
04 同）108年1月8日向本院陳報遷址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
05 ○○○號00樓之0（見本院卷二第269頁），又上訴人法定代
06 理人由翁興旺變更為王茂全乙情，業據王茂全以上訴人法定
07 代理人名義聲明承受訴訟，亦委任謝依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8 ，並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委任狀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二第
09 379-385號），併賦予謝依良律師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
10 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是本院第二審判決雖
11 於108年8月9日送達上訴人營業所，惟同日亦送達訴訟代理
12 人謝依良律師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99
13 、50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謝依
14 良律師，係住居於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既受得為上訴
15 之特別委任，上訴期間應自送達謝依良律師翌日（即108年8
16 月10日）起算，迄至108年8月29日（週四，非紀念日或其他
17 休息日）屆滿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
18 定，毋須計算在途期間，上訴人遲至108年9月2日向本院提
19 出上訴狀（其上蓋有本院值日室收文章），已逾上訴不變期
20 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
22 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25 法官 孫玉文
26 法官 林逸梅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29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31 書記官 鄭信邦

